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欣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武洋

訴訟代理人　徐詠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08 年1 月21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08 年1 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08 年5 月23日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

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139 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9	總欣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蔡武洋	笙傑工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後庄分行	000000000	149,800元	108 年1 月8 日	0000000